

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

102 年 11 月 18 日第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2 年 12 月 16 日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為落實課程改革機制，使本校課程能符合社會需要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類課程規劃原則應符合所屬單位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學校定位、理念及願景、產業與實務之需求與發展等。
- 三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應定期辦理課程外審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至少每 5 年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 - (二)由各送審單位聘請 3 位以上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(以學者、產業或實務人士及校友至少各一名為原則)。
 - (三)提送外審資料至少包含修業規定、課程結構說明、課程地圖、課程大綱、專兼任師資等，其他資料可由各送審單位視情況補充。
 - (四)未來學校得視需求及課程外審辦理情形，調整審查項目。
- 四、系所、學位學程辦理課程外審後，由課程委員會審議，各項會議紀錄及外審意見處理情形，須提報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五、課程外審所需各項表件由教務處統一訂定之，表件內容各送審單位可依需求微幅調整。
- 六、課程外審經費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支給，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，各送審單位自行核銷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